证券代码:000861　证券简称:海印股份　公告编号:2015-78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9月2日(星期三)下午14:5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9月2日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9月1日15:00至2015年9月2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东华南路98号海印中心29楼会议厅

(四)会议期限:半天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以上两种方式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一)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691,59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4045%。其中,参加表决的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共0股。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2人,持有股份691,590,000股,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为691,59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4045%。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0人。经核查,不存在既参加网络投票又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戎魏魏律师、张穗霞律师出席会议并出具见证意见。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 选举邵建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691,590,00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0股。

1.2选举邵建佳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691,590,00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0股。

1.3 选举陈文胜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691,590,00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0股。

1. 4 选举潘尉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691,590,00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0股。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1 选举李峻峰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691,590,00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0股。

2.2 选举范文孟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691,590,00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0股。

2.3 选举朱为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691,590,00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0股。

(三)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3.1 选举李少菊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691,590,00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0股。

3.2选举宋葆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691,590,00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0股。

(四)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691,590,00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0股。

(五)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691,590,00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0股。

(六)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薪酬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691,590,00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0股。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大成(广州)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戎魏魏、张穗霞

(三)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律师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861　证券简称:海印股份　公告编号:2015-79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8月2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通知,会议于2015年9月2日在广州市越秀区东华南路98号海印中心33楼会议厅召开。会议应到董事七名,实际出席七名。会议由董事长邵建明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讨论并通过了以下内容和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邵建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投票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选举产生的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具体如下表:

序号	委员会名称	委员姓名
1	战略委员会	邵建明、邵建佳、陈文胜、潘尉、朱为绎
2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李峻峰、邵建明、邵建佳、潘尉、范文孟
3	审计委员会	朱为绎、邵建明、范文孟

各专门委员会随后立即召开会议,选举产生了各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具体如下表:

序号	委员会名称	主任委员
1	战略委员会	邵建明
2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李峻峰
3	审计委员会	朱为绎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聘任邵建佳先生为公司总裁,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投票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聘任陈文胜先生、潘尉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投票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聘任温敏婷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投票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聘任潘尉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投票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附件1:董事长简历

附件2:总裁简历

附件3:副总裁简历

附件4:财务负责人简历

附件5:董事会秘书简历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七日

附件1:董事长简历

邵建明,男,1963年出生,工商管理硕士。曾任观绿时装公司副经理、海印电器总汇经理、广州市东山区海印商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广州市海印商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公司第四、五、六和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现任广州海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公司董事长。现任的主要社会职务有:广东省第十一届人大代表、广州市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委员、广州市越秀区第十四届政协副主席、广东省小额贷款公司协会会长、广东民营企业商会会长、广州市工商业联合会副主席、广州市民营企业商会会长、广州市越秀区工商业联合会主席、广州市越秀区私营企业协会会长、广州市光彩事业促进会第一届理事会常务副会长、广州市越秀区总商会会长、中国地质大学(武汉)董事会董事等。

广州海印集团实业有限公司是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其实际控制人为邵建明先生、邵建佳先生、邵建聪先生,三人关系为兄弟,邵建明先生为实际控制人之一,个人未直接持有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附件2:总裁简历

邵建佳,男,1965年出生,自1996年5月起至今任广州海印集团实业有限公司董事,1996年5月至2008年12月任广州海印集团实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9年1月至2015年4月任公司副总裁,2015年4月起至今任公司总裁;2009年4月起至今任本公司董事;现任主要社会职务为广州市越秀区人大代表。

广州海印集团实业有限公司是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其实际控制人为邵建明先生、邵建佳先生、邵建聪先生,三人关系为兄弟,邵建佳先生为实际控制人之一,个人未直接持有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附件3:副总裁简历

陈文胜,男,1970年出生,工商管理硕士。曾任公司第四、五和六届董事会董事。现任公司董事副总裁。现任主要社会职务有广州市越秀区人大代表、广州市越秀区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委员、广州北京路文化核心区公众咨询委员会委员、广东设计师协会副主席、广州市服装行业协会常务理事、副会长、广州市北京路商会副会长。

陈文胜先生未持有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潘尉,男,1977年出生,工商管理硕士。曾任广州海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秘书,先后任公司总经理助理、董事长助理,公司第四、五和六届董事会秘书。先后多次荣获新财富金牌董秘、中国主板上市公司百佳董秘、中国董秘勋章等奖项。现任公司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潘尉先生未持有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附件4:财务负责人简历

温敏婷,女,1970年出生,会计学本科,曾任职广州海印集团实业有限公司财务会计部经理。现任公司财务负责人、财务会计部总监。

温敏婷女士未持有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附件5:董事会秘书简历

潘尉,男,1977年出生,工商管理硕士。曾任广州海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秘书,先后任公司总经理助理、董事长助理,公司第四、五和六届董事会秘书。先后多次荣获新财富金牌董秘、中国主板上市公司百佳董秘、中国董秘勋章等奖项。现任公司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潘尉先生未持有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0861　证券简称:海印股份　公告编号:2015-80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于2015年8月2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通知,会议于2015年9月2日在广州市越秀区东华南路98号海印中心33楼会议厅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际出席3名。会议由监事长李少菊女士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讨论并通过了以下内容和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八届监事会监事长的议案》;

选举李少菊女士为第八届监事会监事长。

特此公告。

附件:监事长简历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七日

附件:监事长简历

李少菊,女,1979年出生,大学本科,2001年6月起任职于广州海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曾任广州海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总裁秘书。现任公司监事长、行政办公室经理。

李少菊女士现持有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9,500股,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069　证券简称:獐子岛　公告编号:2015-83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管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主持人:吴厚刚董事长

3、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9月2日13: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9月1日至2015年9月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9月2日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9月1日15:00至2015年9月2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会议地点:大连万达中心写字楼28层1号会议室

5、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投票代理人共18人,代表股份467,739,590股,占公司总股本711,112,194股的65.7758%。其中:

1、参加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投票代理人共14人,代表股份467,720,19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9%。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19,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1%;

3、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5人,拥有及代表的股份为2,363,04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052%。

公司董事、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辽宁华夏律师事务所邹艳冬律师、郝云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67,737,39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5%;反对2,20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弃权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360,84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069%;反对2,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93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

2、《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67,737,39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5%;反对2,20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弃权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360,84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069%;反对2,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93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

3、逐项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3.0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同意467,737,39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5%;反对2,20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弃权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360,84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069%;反对2,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93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

3.02发行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467,737,39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5%;反对2,20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弃权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360,84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069%;反对2,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93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

3.03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467,737,39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5%;反对2,20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弃权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360,84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069%;反对2,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93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

3.04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表决结果:同意467,737,39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5%;反对2,20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弃权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360,84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069%;反对2,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93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

3.05 募集资金使用

表决结果:同意467,737,39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5%;反对2,20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弃权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360,84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069%;反对2,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93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

3.06 限售期

表决结果:同意467,737,39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5%;反对2,20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弃权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360,84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069%;反对2,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93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

3.07 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同意467,737,39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5%;反对2,20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弃权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360,84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069%;反对2,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93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

3.08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467,737,39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5%;反对2,20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弃权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360,84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069%;反对2,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93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

3.09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表决结果:同意467,737,39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5%;反对2,20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弃权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360,84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069%;反对2,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93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

4、《关于<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67,737,39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5%;反对2,20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弃权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360,84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069%;反对2,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93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

5、逐项审议《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5.01《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认购对象为"平安大华增利17号资产管理计划")

表决结果:同意467,737,39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5%;反对2,20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弃权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360,84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069%;反对2,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93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

5.02《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怀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认购对象为"怀真众富二号基金")

表决结果:同意467,737,39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5%;反对2,20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弃权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360,84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069%;反对2,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93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

5.03《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隆华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认购对象为"隆华汇")

表决结果:同意467,737,39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5%;反对2,20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弃权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360,84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069%;反对2,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93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

5.04《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杭州华弘湖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认购对象为"华弘湖泰")

表决结果:同意467,737,39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5%;反对2,20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弃权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360,84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069%;反对2,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93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

5.05《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杭州华弘荷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认购对象为"华弘荷泰")

表决结果:同意467,737,39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5%;反对2,20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弃权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360,84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069%;反对2,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93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

5.06《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富诚海富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认购对象为"富诚海富-沃盈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表决结果:同意467,737,39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5%;反对2,20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弃权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360,84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069%;反对2,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93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

6、《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67,737,39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5%;反对2,20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弃权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360,84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069%;反对2,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93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

7、《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67,737,39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5%;反对2,20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弃权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360,84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069%;反对2,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93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辽宁华夏律师事务所邹艳冬律师、郝云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真实、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出席会议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9月7日

证券代码:000792　证券简称:盐湖股份　公告编号:2015-063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 2015年8月26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发布了《关于召开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5-62),根据相关规则的要求,现对本次股东大会再次通知并就有关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 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公司六届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以及现场进行投票。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证券金融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约定购回式交易专用证券账户等集合类账户持有人,如通过网络投票方式进行投票,仅能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不能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9月10日(星期四)下午14:3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9月1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15年9月09日下午15:00,投票结束时间为2015年9月10日下午15:00。

5. 出席对象:

(1)截至2015年9月7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与召开日相距不超过7个交易日)。

本公司上述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附后),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6.会议召开地点:青海省格尔木市黄河路28号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16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会议议案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有3项,经公司六届十一董事会、六届十一次监事会审议通过,提交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审议议案如下:

议案编号	议 案 内 容
1	关于向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1.1	关于向青海盐湖海纳化工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1.2	关于向青海盐湖镁业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2	关于向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
2.1	关于向青海盐湖特立镁有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
2.2	关于向青海盐湖海纳化工有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
3	关于公司增补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注: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15年8月26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相关公告。

三、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时间:2015 年9月8日上午 8:30-12:00,下午 14:30-18:00;

2. 登记地点:青海省格尔木市黄河路28号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战略投资部。

3. 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需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代理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5年9月8日下午18: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投票流程如下:

(一) 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 投票代码:360792。

2. 投票简称:"盐湖投票"。

3. 投票时间:2015年9月10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 在投票当日,"盐湖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 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如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当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具体情况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所有议案	100
1	关于向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1.00
1.1	关于向青海盐湖海纳化工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1.01
1.2	关于向青海盐湖镁业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1.02
2	关于向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	2.00
2.1	关于向青海盐湖特立镁有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	2.01
2.2	关于向青海盐湖海纳化工有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	2.02
3	关于公司增补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3.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包括议案的子议案)。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不纳入表决统计。

(7)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持有上市公司相同类别股份的,应当使用持有该上市公司相同类别股份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且投票后视为该股东拥有的所有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股份均已投出与上述投票相同意见的表决票。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分别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9月9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5年9月10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者数字证书登录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五、投票规则

同一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和现场投票中任意两种以上方式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六、其它事项

1. 会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李舜　李岩

联系电话:0979-8448121、8448122

传 真:0979-8434445

联系地址:青海省格尔木市黄河路28号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战略投资部

邮政编码:816000

2. 会议费用: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七、备查文件

1. 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9月2日

附件一:

股东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股东应当在本委托书中注明对每一议案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具体指示;如没有作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法人股股东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持有股份数:　　委托人股票账户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授权委托书有限期: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类型项下划"√")

议案编号	议 案 内 容	表决意见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向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1.1	关于向青海盐湖海纳化工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1.2	关于向青海盐湖镁业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2	关于向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			
2.1	关于向青海盐湖特立镁有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			
2.2	关于向青海盐湖海纳化工有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			
3	关于公司增补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股东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样本自制有效)

填写说明:

1、委托人应决定对上述审议议案选择投票同意、反对、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划"√",三者只能先其一、选择一项以上则视为授权委托对该授权委托无效。如未选择的,视为全权委托受托人行使投票权。

2、法人股东须由